

# 合同

编号： 11N10568011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拜城县托克逊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意外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5367.40	5367.40
合同总价（元）		5367.4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条款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2.1.2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9)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 (12)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3)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15)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